

# 这一年 遇到的那些人——



## □窗外风

我是在病房的走廊遇到他的，他戴副小眼镜，理着网红飞机头，穿牛仔褲、紫红羽绒马甲，精干的身材，提着热水瓶，昂着头迎面过来，抖擞着精神，如同好斗的小公鸡。在我这近视眼看来，他也就三十多岁。我以为他是谁家亲戚来医院探望病人的。

第二次遇到他，是在医院的理疗室。他坐在我旁边的椅子上，左手拿着鞋垫，右手飞针走线，手法极其熟练，一副绣花鞋垫已经成型。我惊讶地侧目看他，飞机头梳理得纹丝不乱，骨节粗大的手指拈着小银针翘着兰花指一收一伸，已然又绣了一行。

时髦的装扮同拈着绣花针的模样结合在一起，怎么看怎么违和，理疗室的人大都在好奇地偷偷瞄他。

我忍不住问他：“你绣一副鞋垫要用多长时间？”他抬头看我一眼，手里的针丝毫不停顿，微笑着说：“两天。”我心想，两天一副绣花鞋垫，这速度，肯定不是自己用来垫鞋子的。果然，他说绣了鞋垫就是卖的。我好奇地问他怎么卖，他忙里偷闲地瞄我一眼：“从网上卖。”买的人还不少呢，一双鞋垫成本5元，卖100块钱。他自豪地说自己是抖音小网红，粉丝不少，说这些年绣过旗袍，也绣过各种装饰品，反正同绣品有关的，他都能干。

我顿时对他刮目相看，一个大男人，能在网上靠卖鞋垫成为网红，确实厉害。这世上不缺网红，但是靠卖绣花鞋垫成网红，也是一种能力。

我以为他同我一样是来陪护家人的，没想到他说自己是专业陪护。现在的男病人他已陪护了5个月，转战了三家医院，最后来到这家以康复治疗著名的医院。男护

工有体力、会干活，病人觉得他用起来顺手，习惯了他的陪护，所以转院也带着他。看来他对待病人确实不错。

我看到他把线穿到针眼里的时候要举得远一点，就知道他有点花眼。他见我凝神看他，咧嘴一笑：“56岁了，花眼了。”这一笑，我看到他眼角细细密密的皱纹，确实是中年人，但看外表真看不出来，不要说精干的外表，只那时髦的小眼镜、网红飞机头，就让人以为他才三十多岁。

我拿过他的鞋垫，是花开富贵的牡丹图案。我记得以前在民俗博物馆里看到过绣花鞋垫，估计买他鞋垫的人也不是为了垫到鞋子里，而是主打一个情怀。我翻过来覆过去地看了几遍，针脚细密匀称，找不到一个接头。他略带得意地说：“没有接头是吧？肯定有的，我把它们都藏到里面了。”

他接过鞋垫，刚好需要把线接上，就给我做了个示范。就我这一看就会，一做就废的脑子，根本就不指望能学会，但人家的水平却让我不得不佩服。

我在心里计算了一下，两天一副，一个月能挣1500元，除去成本，1400元肯定能挣到，还有一份做护工的钱，在我们这个小城，工资水平不算低。

正说着，仪器“滴滴”几声，他护理的病号理疗结束了，他赶紧把鞋垫收起来，几步就到了病号身边，整理东西，将病号扶到轮椅上，然后，头一甩，网红飞机头纹丝不动，麻利地走了。

我望着他的背影，对这个离家几百里地做护工、闲之余绣鞋垫的中年小网红油然而生一种敬佩。作为努力把生活过好的无数普通人中的一个，他飞针走线的时候从不介意别人的眼神，只想过好自己的生活。

## □高绪丽

逛书店，贵在一个“逛”字。但逛书店不同于逛菜市场，逛菜市场可以尽情吆喝，可以大声讨价还价，逛书店则适宜安静，要多看，少言或者噤声。逛书店，当你不知道要挑选什么书籍来读时，可以直奔摆放获奖书籍的区域，毕竟获奖的作品各有千秋，你不去读，就不会知道，哪本书里的哪一段话会在你的心中溅起涟漪，继而扎下细小的根。

我读初中的时候，镇上距离学校一个红绿灯的地方有个小书店，书店只有成人的五六步宽，还横着大半人高的玻璃柜台。开书店的老人家，有一张松树皮似的脸，不苟言笑。即便这样，书店里逢周末常常是人挤人。要看什么书，只能用手指隔着玻璃指着书的位置，陪着笑脸说：“爷爷，我想看那本书。”老人弯下腰，把书拿出来递给我。我像捧着失而复得的宝贝，心生欢喜。

“所有随风而逝的都属于昨天，所有历经风雨留下来的才是面向未来。”当年，就是在那家窄小的书店里，我第一次读到了玛格丽特·米切尔的《飘》，读到了面对现实不畏艰难的主人公思嘉。读到喜欢的句子，我把它偷偷记在心里，回家后再默写在日记本上。那个日记本陪伴了我许多年。

长大后，每天忙忙碌碌，常常脚不停歇，看似得到了想要的，其实在夜深人静的时候，唯有自己知道，心里有一处始终是空的。每隔一段日子，我会让自己慢下来，回趟乡下的老家。看着太阳慢慢西移，看着它调皮地在天边打翻橘红色的颜料，然后悉数掉进地平线里；捡一片落叶，看它干枯的脉络凸起，想起姥姥手背上那失掉弹性的皮肤下面的血管，好像一条冬眠的小蛇，身子长长，弯弯扭扭；牛儿自由自在地在河那边吃草，轻盈的芦荻花在每个有霜落的清晨，伴着村里的袅袅炊烟一起醒来。日子也许从来不是期许的模样，却仍旧不离不弃，在每个有梦的午夜，上演它真实的样子。

不回老家的周末，我就待在书店里。去的次数多了，也开始留意那些常去逛书店的人。

他的穿着实在不敢恭维，一件褪了色的藏青色棉大衣，

领口与衣袖有明显的油渍。他倚着书架盘腿坐在地上，一手擎着厚厚的书，就差把脸贴上去，他的另一只手拿着放大镜，一行一行，读得很认真的样子。他的脸瘦削，脸上的褶皱里有灰，像在家生完炉子才出来的，整个脸灰蒙蒙的。我第一次见他，是在书架的过道里。那天，我想去找东野圭吾的一本小说，在放外国文学的书架前，见他坐在地上，捧着书看得津津有味。我找到了自己想要的书，出来时又经过他的身边，他依旧沉浸在书的内容里。我看见，他手里捧着的正是东野圭吾的《梦幻花》。或许是察觉有人在他的面前停留，他抬起头，我向他晃晃自己手里的《梦幻花》，他低下头看看他手里的封皮，再抬头，我们相视一笑。在书店里打招呼，无需多言，手里的书，亮明了一切。

周末逛书店，多是家长带孩子去。小的有三四岁，在书店的三楼，看的是绘本。再大些的孩子，在四楼，有专门的读书区域，很安静。有孩子的地方，都有家长陪同，有的家长捧着手机坐在一旁，更多的家长拿着自己喜欢看的书坐在孩子身边。我见过一位爸爸陪读，他自始至终沉浸在书里，孩子在旁边一页一页也读得很认真。我经过那位爸爸的身边，看到他读的是《资治通鉴》。

相伴到老，依旧能有一个共同的爱好，一起去做喜欢的事情，恐怕是对“白首不相离”最好的注解。在书店二楼，我经常见到一对年过花甲的老人。两人戴着老花镜，并排坐在一起，老太太的身旁，放着一根拐杖。他们各捧着一本书，静静坐在角落的椅子上。有人从旁边匆匆而过，他们不为所动。许是看得久了，老太太把书合上，老先生起身，拿起两本书，把书送回书架，返回来，搀扶着老太太，然后一起走下电梯。

在书店里读书和买书回家读，完全是不同的心境。在书店里，目之所及，会看到形形色色的人在书籍面前呈现出来的虔诚与尊重。这里没有尊卑贵贱，在书籍面前，人人平等。在书店里，仿佛进入一个隔绝的世界，你可以做两件事，要么读书，要么揣摩读书人的故事。总之，都与书有关，乐在其中。

## 卖绣花鞋垫的网红男护工

## 骑自行车的父子

## □耿艳菊

那是一个傍晚，雨过天晴，湛蓝的天幕上挂着一道美丽的彩虹。我去幼儿园接孩子回家，我们慢慢走在一条长长的胡同里。这时，一个骑自行车的男子从我们身旁经过，后面跟着一个骑自行车的穿校服的男孩。男子停了下来，同时让男孩也停下来。他夸赞着彩虹的美，语气里竟然有几分激动。男子掏出手机，很客气礼貌地请我帮忙给他们父亲和彩虹拍下合照。

拍照过程中，男孩始终沉默冷淡、目光低沉。男子却很高兴，多次表达他的谢意。后来，我才知道，男子心中的快乐和激动并不单单是因为那道彩虹。

从那以后，我几乎每天都会在那条胡同里遇见这对父子。两个人总是骑着自行车，有时父亲在前，有时儿子在前。因为帮他们拍过照，男子遇到我，总会热情地打招呼。

有一天早上，男子和我打过招呼后，身后的男孩竟也开口说了一句“阿姨早”。渐渐地，我发现这对父子之间的关系不同往日了。男孩越来越开朗，充满少年的飞扬和自信。他们依旧各骑各的自行车，可是，旁边的人能感觉到那种呼啸而过的轻快的喜悦。胡同里人少的时候，父子俩偶尔会并排骑着，愉快地聊上几句。有时候，不知道他们聊了什么，会突然爆发出一阵笑声。

我带孩子在公园玩，也常常会看到这父子俩，他们总喜欢沿着公园最边上的大道先

绕一圈，然后去小广场旁边的球桌打乒乓球。玩累了，他们到凉亭里休息，男孩趴在石桌前写作业。男子一会儿递上水杯，一会儿拿衣衫当扇子为男孩送去清凉的风。这样的父子情意，路过的人总会羡慕、感叹，忍不住称赞几句。那天，我再次表达我的羡慕时，他讲起了他的过去。

他其实是一个很不称职的父亲。男孩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，他还在外地出差。他不是不爱他的孩子，而是太爱，他拼命工作，想为男孩提供最好的生活。因为有这样的想法，他错过了男孩的成长。直到有一天，男孩握着拳头气势汹汹地和他对峙的时候，他恍然意识到这些年自己是不是错了。他开始反思自己，孩子从呱呱落地到成为眼前这个叛逆的小小少年，他除了物质上的给予外，什么都没有付出，哪怕一个周末的陪伴都没有。

一周后，他递交了辞呈，重新找了一份轻松的工作，薪水低，但时间自由。我帮他们拍照的那个傍晚，是他第一次去接孩子放学。那道彩虹，于他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，是爱的重新启程，是新的开端。

我佩服这个男子的勇气和见识。也许他是一个很平凡的人，没有创造出卓越的成绩，但他是一位了不起的父亲。很多时候，很多人以各种各样的不得已为借口，错过了孩子的成长。而在这个世界上，最珍贵的莫过于亲人之间的陪伴，一个孩子在父母的爱的守护下，健康阳光、温厚善良、坚强乐观，一步步走向自己的成人礼。

## 书店里的人